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6-7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开市起经申请停牌，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45]）、《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50]）；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论证，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8 月 26 日、9 月 2 日开市起经申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5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52]、临[2016-5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5 日、9 月 9 日、9 月 19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开市起经申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5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临[2016-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58]）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临[2016-59]、临[2016-60]、临[2016-65]）；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6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62]); 2016年10月17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定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事项, 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6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68])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70])。

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仍在有序推进, 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尽快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